

2024年同安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77,05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 15,261 万元，结算补助 1,0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0,78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重点包括：

1. 农业农村部门转移支付 15,660 万元，主要用于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水稻种植补助、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都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耕地地力保护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等。

2. 民政部门转移支付 19,89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薪资待遇、残疾人生活补助、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

3. 工信部门转移支付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发展扶持。

4. 资源规划部门转移支付 3,649 万元，主要用于耕地恢复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工作。

5. 建设与交通部门转移支付 1,580 万元，主要用于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环境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铁路沿线环境整治项目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区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73,240 万元，其中：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资金 36,5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34,874 万元，结算补助 1,82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重点包括：

1. 农业农村部门转移支付 31,157 万元，主要用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货币化生态补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等。

2. 宣传部门转移支付 4,33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

3. 建设与交通部门转移支付 2,398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整治提升、裸房整治、铁路及高速公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等。